



远洋之帆公益基金会
SINO-OCEAN CHARITY FOUNDATION

北京远洋之帆公益基金会信息公开管理办法

为规范北京远洋之帆公益基金会（以下简称“基金会”）的信息公开行为，保护捐赠人、志愿者、受益人等公益慈善活动参与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公众的知情权，确保信息公开的真实、完整、及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北京远洋之帆公益基金会（简称“基金会”）实际制订本办法。

一、信息公开的基本原则

基金会依法履行信息公开义务，真实、完整、及时地向社会公开信息为基本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信息公开制度，明确信息公开的范围、方式和责任。基金会应当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不得以新闻发布、广告推广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信息公开义务。

二、信息公开的内容

本办法所称的信息公开，是指本基金会的内部信息和业务活动信息向社会与工作人员公开的行为。

（一）向社会公开的信息

基金会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规定，在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的信息平台（以下简称统一信息平台），向社会公开下列信息：

1. 《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中规定的基本信息：

- （1）经民政部门核准的章程；
- （2）决策、执行、监督机构成员的信息；
- （3）下设的办事机构、分支机构、代表机构、专项基金和其他机构的名称、设立时间、存续情况、业务范围或者主要职能；
- （4）发起人、主要捐赠人、管理人员、被投资方以及与慈善组织存在控制、

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关系的个人或者组织(以下简称重要关联方)的相关情况;

(5) 基金会的联系人、联系方式,以基金会名义开通的门户网站、官方微信或者移动客户端等网络平台;

(6) 基金会的信息公开制度、项目管理制度、财务和资产管理制度。

2. 年度工作报告。

3. 慈善项目有关情况(慈善项目名称和内容等)。

4. 重大资产变动及投资、重大交换交易及资金往来、关联交易行为等情况。

5. 法律法规要求公开的其他信息。

(二) 向工作人员公开的信息

1. 理事会决议。

2. 基金会年度工作报告、年度财务报告。

3. 对基金会正常运作和工作人员业务发展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和其他重大活动情况。

二、信息公开的方式

(一) 信息公开程序

1. 提供信息的部门负责人核对相关信息资料并签字确认,秘书长进行合规性审查并签字。

2. 重大事项由理事长或理事长授权人签发。

3. 理事长有权以基金会名义公开信息。

(二) 信息公开平台

信息公开平台为民政部门提供的统一的信息平台、本会网站、内部宣传刊物等。

三、信息公开的管理

1. 加强网站建设，搭建信息平台，创新信息公开方式，提高基金会工作的公开化和透明化。

2. 指定专人负责处理信息公开有关事务。对于已经公开的信息，要建立信息公开档案并妥善保管。

3. 对于在公共媒体上出现的对基金会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不利影响的报道，要及时公开说明或者澄清。

4. 本办法不周之处，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慈善组织信息公开办法》等法律法规执行。